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3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偉泉

上列聲請人因擄人勒贖等案件（本院案號：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業經本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2號判決諭知上訴駁回確定，被告既已無罪確定，被告所有曾經警察機關扣押之起訴書附表23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未宣告沒收，爰依法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擄人勒贖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判決被告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30日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2號判決上訴駁回（即被告無罪部分），於民國113年10月7日確定等情，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判決送達證書、上訴期間試算表在卷可稽。該案既已判決確定而脫離法院繫屬並待移送檢察官執行，依上開說明，該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本院已無從辦理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處理。從而，被告於該案脫離本院繫屬後

之113年10月9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法官 李秋瑩

法官 黃裕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翁倩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附表：（即起訴書附表23：110年9月9日黃偉泉宜蘭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路000號住處〈即「○○○○○」民宿〉搜索查扣物品）

編號	物品名稱	單位/數量	備註
1	Iphone手機 (門號0000000000)	1支	
2	Iphone手機 (香港門號000000000000)	1支	
3	IPAD AIR平板	1臺	
4	IPAD AIR2平板	1臺	
5	MACBOOK AIR	1臺	
6	監視器主機(DFT6008)	1臺	
7	監視器主機(HS-HK8311)	1臺	